

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圖書館圖書借閱辦法

九十學年度上學期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
九十二學年度上學期圖書館委員會會議修訂
九十五學年度下學期圖書館委員會會議修訂
九十七學年度上學期圖書館委員會會議修訂

106年6月2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

一、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，為方便讀者借閱館藏資料，促進圖書有效利用，特訂定「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圖書館圖書借閱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」。

二、服務對象：

本館所藏一般圖書可供本校教職員工生憑教職員工證或學生證借閱。

三、借書：

（一）教職員工及學生每人借出圖書冊數及期限如下：

說明 讀者類型	學期中				寒、暑假期間	
	借閱圖書冊數	借閱期間	續借次數	續借期間	借閱圖書冊數	借閱期間
教職員工	二十冊	一個月	一次	一個月	二十冊	整個假期
學生	十冊	一個月	一次	一個月	十冊	整個假期

（二）每學期開學後，學生須先歸還假期中所有借閱圖書，始可辦理學期借閱；每學期結束前，學生須先歸還學期中所有借閱圖書，始可辦理假期借閱。

（三）在本館開放時間內，讀者可自由進入圖書室，自行選取其所需書籍資料，再由讀者至服務櫃檯憑證辦理借閱手續。

（四）辦理借閱手續時，讀者須出示教職員工證或學生證親自辦理，證件並不得轉借他人或交換使用，違者將停止其借書權三十日。如因上述情形致使本館圖書遭受損失時，原持證人應負賠償責任。

（五）教職員工證或學生證遺失時，在申請補發期間應先至圖書館服務櫃檯聲明暫停借閱，否則若有冒借情事由原持證人負責賠償責任。

（六）館內參考書、報紙、期刊、教師著作等，概不借出；如需參考其中資料，請利用館內影印機依著作權法之規定複印之，影印費自行負擔。

四、續借：

（一）讀者所借圖書如無人預約且未逾期，可於借書期滿前三日續借一次。

（二）續借以一次為限，續借期限與第一借期相同，並以「第一借期應還日」為續借起算日期。

（三）讀者可自行於本館自動化系統中辦理續借，若以電話或到館親至服務櫃檯辦理時，請主動告知證件號碼、到期日、書名及其登錄號。

五、預約：

（一）讀者欲借之圖書資料，若已被他人借出，可自行透過本館自動化系統辦理預約服務。

（二）預約冊數最多十冊，俟書回館後，本館將發出電子郵件通知預約人於七日內來館辦理借書手續。逾期未取書者，除不保留預約書外，並累計其記錄，每學期每逾三冊未取書者，取消其預約權三十日。

六、逾期：

（一）所借圖書資料逾期時，本館將發出逾期通知單，且系統自動拒絕受理借書（含續借）。

（二）學生借閱圖書每冊每逾一日則罰款新台幣五元，依此累計；每冊累計最高金額以伍佰元為上限；必要時，可以勞動服務折抵罰款。

七、遺失或損毀：

借出之圖書資料(含附件)，借閱人應妥善保管，如有遺失、污損或損壞等情形時，得要

求借閱人賠償，依「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圖書館遺失及損毀賠償辦法」處理。

八、未經辦理借出手續，而攜帶本館資料離館者，視情節輕重報請有關單位議處。

九、本館如遇有清查、整理或裝訂圖書之必要時，得隨時索回借出之書籍。

十、學生畢業、退學、休學，教職員離職或停職者，其所借資料應於離校前悉數歸還，以辦理離校手續。

十一、基於互惠原則，全國技專校院圖書館可與本校圖書館進行館際互借。借閱規定悉依本辦法有關條文辦理。

十二、本辦法經本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